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2013年度首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通客车”)的委托,担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3年度宇通客车首次回购注销部分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

- 1、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上公司及相关公司印鉴及相关人员印鉴、签字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所记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 3、公司及相关公司、相关人员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
- 4、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与公司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只审查了该等书面文件，对该等政府部门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并无权利进一步核查，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其他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说明或承诺等相关文件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涉及到上述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和承诺。

4、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必备文件之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进行公告（如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7、本所律师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企业、政府机关的简称等，除非文意另有明确所指，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释义相同。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1）按照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情形，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宇通客车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1、201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81.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涉及以下四种情形：7 名激励对象 201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D，7 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包含 1 名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的激励对象），15 名激励对象将于 2013 年退休，4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为 181.8 万股、回购价格为 7.1 元/股；关联董事韩军回避表决。

2、2013 年 6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回购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回购数量。

公司 2012 年 6 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 3162.6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因 2013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依据前述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调整确定为 181.8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P = P_0 \div (1 + n)$$

其中：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价格为 12.78 元（人民币，下同）/股，即原回购价格为 12.78 元/股；2013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依据上述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回购价格调整为 7.1 元/股。

本所律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宇通客车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通客车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程序，尚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确定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 2013 年度首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李杰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elì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签字): 王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Bō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 (签字): 徐晓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iāofē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